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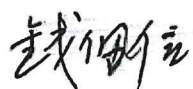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_____

杨莞平



钱佩信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 杨莞平
杨莞平

钱佩信

2022年8月30日